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3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161,058,17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0.79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0）等相关公告。

（二）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61,058,1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9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711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58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9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8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8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未托管无限售流通股的持有人领取红利前应先完成深圳证券账户信息补充登记手续并成功托管后，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股权登记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 1113 号公司证券部（邮编：510160）

咨询联系人：朱先生、谢小姐

咨询电话：020-83569319

传真电话：020-83569332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56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罗力先生提交的请辞报告。李罗力先生（73 岁）由于年龄和身体状况等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李罗力先生也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去上述职务后，李罗力先生将以战略顾问的身份帮助公司走出困境。

李罗力先生的离任独立董事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罗力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职、认真负责，致力于严格要求公司董事会合规守法，遵守国家和证监部门各项政策规定，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努力勤奋开展工作，通过各种方式尽可能地支持围海股份公司能够走出目前困境，并尽快得到发展壮大。

公司及董事会对李罗力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5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控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千年”）因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上海千年履职，上海千年拒绝提供财务数据导致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原因，且公司现任董监高持续采取措施希望实现管控无果，现经公司审慎判定，公司对上海千年失去控制，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千年并购情况简述

根据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千年投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6 号）核准，公司获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年投资、仲成荣、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姜卫方、王朝瑛、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曹荣民、周科分别有的千年设计 88.22975% 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后续公司又收购了部分小股东的股权，目前合计持有上海千年 89.45975% 的股权。

二、公司失去上海千年控制权的情况说明

1、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上海千年履职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向上海千年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提交了相关议案，上海千年董事会拒绝围海股份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公司再次向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出会议通知，并提交了相关议案。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海千年监事会发布会议通知，拟于 2020 年 7 月 19 日在上海千年会议室召开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上海千年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补充通知》，称收到董事候选人《告知函》，以“提案真实性存疑，为避免会议召开时存在争议从而导致现场失控”为由，决定将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举行。同日，公司对上海千年监事会无正当理由推迟举行临时股东大会表示坚决反对，并发函要求：上海千年监事会最晚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午 12:00 前撤回延期通知，按原定通知时间 2020 年 7 月 19 日上午 10:00 召开股东大会，否则围海股份将以股东身份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千年监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撤回延期通知，且未给公司任何回复，其行为已构成拒绝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故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千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包括改选董事会、监事会，修订《章程》等议案，2020 年 8 月 4 日上午，新任董、监事成员到达上海千年的总部大楼准备进行工作的交接，但因上海千年相关人员拒绝露面，并采取封门、断电、员工放假、报警等一系列恶劣措施，阻止新任董、监事成员进入上海千年经营场所履职。

2、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0 年 5 月至今，上海千年一直未能提供 4-6 月份的财务报表，公司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围海股份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等曾多次与上海千年时任董事长、总经理等人进行沟通，对方均回避提供财务报表，并口头表示需要“领导”批准才能提供。对此，围海股份多次向上海千年及其时任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发出催告函，告知围海股份中报披露在即，要求提供上海千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明细。但上海千年拒收函件，不予回复，不予提供相关材料。2020 年 7 月 22 日，围海股份向上海千年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发出《督促控股子公司相关人员勤勉尽责函》以及《业绩承诺期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函》，但如件遭到了上海千年的拒收，并且在公司财务总监亲自带队前往上海千年办公所在地索要半年财务报表并拟对其进行内部审计时，上海千年公司采取报警等方式阻扰进入。

因上海千年新任董、监事无法进入上海千年的经营场所，无法取得上海千年的财务报表，无法知晓上海千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故公司无法对上海千年实行有效控制，公司管理层持续地利用各种方法管控子公司的努力无法取得成效。8 月 20 日，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上海千年失控的报告，并判定公司失去对上海千年的实质性控制。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积极行使作为上海千年股东之权利，继续督促并要求上海千年配合公司工作，切实履行相应法定义务。

2、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向上海千年、仲成荣等人启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在内的法律手段，坚决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持续披露。

四、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千年的实际控制，公司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上海千年将不作为围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经公司管理层预估，公司持有的上海千年股权可以作为公司的一项长期资产具有价值并予以管理，后续公司将依法进行资产处置来保障上市公司权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 1,020,686 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19,802,650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020,686 股后的股本 518,781,964 股为分配基数。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以分配总额不变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9,802,65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1,020,686 股后的总股本 518,781,9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4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8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8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83	刘晓东
2	01*****065	刘晓俊
3	08*****635	上海旌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638	上海民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8 月 19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 518,781,964 股×0.6 元/股= 311,269,178.40 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 311,269,178.40 元÷519,802,650 股= 0.5988218 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半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5988218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558 号

咨询联系人：耿涛

咨询电话：021-58135000

传真电话：021-58136000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 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8 月 20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 1812-1816 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年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2、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李志君、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国投”）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约定，股东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 股份（即 26,434,249 股）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宏泰国投行使。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9,533,4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58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583,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06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89,509,5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8562%；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510,2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2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易文玉律师、丁紫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富春投资	是	6,552,000	5.67%	0.95%	2017/11/15	2020/8/2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 冻结 / 拍卖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115,486,338	16.71%	54,333,000	47.05%	7.86%	0	0%	0	0%
缪品章	60,961,479	8.82%	40,887,000	67.07%	5.92%	40,887,000	100.00%	4,834,109	24.08%
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487,500	4.99%	15,314,000	44.40%	2.22%	0	0%	0	0%
缪知邑	8,677,379	1.26%	0	0%	0 %	0	0%	6,508,034	75.00%
合计	219,612,696	31.77%	110,534,000	50.33%	15.99%	40,887,000	36.99%	11,342,143	10.40%

注：缪品章先生及缪知邑女士所持限售股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与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新材料”）签署《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之框架协议》。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与四海新材料共同设立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深圳市藤信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藤信投资”），藤信投资的管理人为四海新材料。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2017-109），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参与设立的产业并购基金所投资企业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10 月，藤信投资以现金增资方式投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30 万元，认购 200 万股。公司作为藤信投资有限合伙人，对嘉元科技项目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含管理费）。近日，鉴于藤信投资所投资项目嘉元科技的股票已全部售出，藤信投资根据合伙协议对退出投资项目嘉元科技所得款项进行分配，公司共取得累计分配金额 4,661.39 万元。

2019 年藤信投资所投资的嘉元科技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藤信产业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本次嘉元科技股票的售出对公司 2020 年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底总股本 491,785,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91,785,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8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8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6*****549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8 月 18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8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海岸环庆大厦 8 楼

咨询联系人：李畅、关雷

咨询电话：0755-83241679

传真电话：0755-8395051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2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公司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达孜鹏欣与公司股东娄照柏、娄雷为一致行动人，减持数量应合并计算，且娄照柏、娄雷尚处在减持计划执行期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084 号和 2020-006 号）。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达孜鹏欣与娄照柏、娄雷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达孜鹏欣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达孜鹏欣与娄照柏、娄雷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4%，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注：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达孜鹏欣的控股股东已由娄照柏控制的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文盛励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娄照柏、娄雷与达孜鹏欣的一致行动关系已解除，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仍需按照原公告内容执行。

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收到达孜鹏欣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通知函》。截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达孜鹏欣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达孜鹏欣	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31日	集中竞价交易	7.66	1,763,000	0.08
	2020年4月1日~2020年4月10日		7.64	10,178,148	0.47
	2020年4月11日~2020年4月20日		7.57	6,295,000	0.29
	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30日		7.84	2,039,700	0.09
	2020年5月1日~2020年5月10日		7.95	674,000	0.03
	2020年5月11日~2020年5月20日		8.26	574,300	0.03
	2020年6月1日~2020年6月10日		7.60	21,600	0.00
	2020年6月11日~2020年6月20日		7.50	2,300	0.00
	2020年6月21日~2020年6月30日		7.27	2,198,500	0.10
	2020年7月1日~2020年7月10日		7.90	8,890,820	0.41
	2020年7月11日~2020年7月20日		9.77	5,889,500	0.27
	2020年8月11日~2020年8月20日		25.47	670,000	0.03
	2020年7月14日	大宗交易	8.85	700,000	0.03
	2020年7月16日		8.58	600,000	0.03
	2020年7月17日		8.36	17,410,000	0.81
合计				57,906,868	2.6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达孜鹏欣	合计持有股份	178,821,878	8.30	120,915,010	5.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0,915,010	5.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821,878	8.3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达孜鹏欣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达孜鹏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有关要求，合法合规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2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股 5% 以上的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且在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达孜鹏欣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达孜鹏欣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915,01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不超过 64,637,6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

5、拟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且在限售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 5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2%。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其他说明：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过去十二个月，达孜鹏欣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 18,7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7%